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5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貴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64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5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貴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貴英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點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6月19日前所犯，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9號、113年度簡字第567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及各該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由等情；並考量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於收受通知後，僅具狀表示其沒有錢，不知道如何表示意見等語，未就本案是否定應執行刑或定應執行刑之輕重表示意見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
0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蘇信帆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